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62號

聲　請　人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卓昱峰（即溫秀蓮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2年12月20日清算完結，欲依公司法第330條將剩餘財產依股份比例分派予股東溫秀蓮，聲請人日前以雙掛號存證信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溫秀蓮、及溫秀蓮之繼承人即相對人卓昱峰，惟信函均因「招領逾期」遭退回，無法送達，故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債權讓與通知，業據其提出經郵局退回之債權讓與通知信件、信封影本等為證，本院並函請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查明相對人有無實際居住於戶籍地址，該局函覆之查訪內容記載：卓昱峰未居住該址，該址現無人居住、大門深鎖，此有該局回函附卷可稽。由上所述可推知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於該戶籍地，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